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(保險局)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4年第4季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保險業務發展基金	1.假保單詐騙 2.投資型保險、分紅保險及利率變動型保險等3類保險商品 3.高齡化保險商品：(1)小額終老保險、(2)長期照顧保險商品	114年度保險主題教育宣導計畫	1.網路媒體 2.電視媒體 3.戶外媒體	Youtube影音廣告 10/14~10/20 手搖飲聯播網10/8~10/14 健康聯播網10/14~10/20 三立電視廣告託播 10/13~10/19 三立主播粉絲團PO文 10/30 三立新聞BANNER廣告 (桌機)10/15~10/24 三立新聞網行動置頂大看板10/15~10/24 財金類型KOC圖文貼文 上架日：11/13 三立公共議題網路訊息服務 上架日：11/14 三立新聞網圖文新聞稿 +粉絲團刊登 上架日：11/14 三立電視公共訊息服務 上架日：11/14~11/23 財金類型Youtuber合作 上架日：11/17	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	信託基金預算	專案支出	2,300,000	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1.使民眾瞭解假保單詐騙話術與詐騙方式，減少遭詐騙受害。 2.使民眾增進對投資型保險、分紅保險及利變型保險認識，並強化風險意識，推廣正確投保觀念。 3.因應我國邁入高齡社會，使民眾認識該類商品本質並規劃、投保，以達分散風險、避免突發事故造成衝擊。	1.戶外媒體：如便利商店、機場、海港、三鐵共構人潮匯集交通場域，大眾交通工具等數位電子看板。 2.電視及網路媒體：如Youtube、Facebook、IG等社群平台廣告。	全案總金額344萬元，分別於114年9、10及11月(114萬、115萬及115萬)執行播放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預算書依立法院審議99年度預算決議須送立法院審查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~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額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